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24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1987 年，2012 年度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信永中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10 年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20 年在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40.46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和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信永中和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5 年 1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整体计划安排，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审前沟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的安排，并要求信永中和按照审计总体计划进行工作，及时将审计中的有关进展情况与我们进行沟通、协商，按审计时间表按时完成审计计划，出具高质量审计报告。

（三）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保持沟通；在审计计划阶段，双方就以下问题进行了沟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时间安排、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可能存在较高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

（四）在审计完成阶段，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范围、审计工作的实施情况、重大及关键审计事

项和审计结论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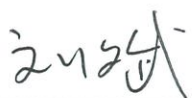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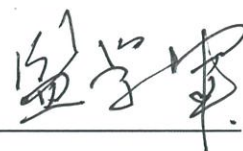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签署：



刘斌



龙勇



盛学军

2025 年 4 月 23 日